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慧琳

　　賴卓雄

被　　告　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輝雄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二人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林慧琳部分：請求給付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1,700元、資遣費158,92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9,652元、加班費5,692元、健保費826元與不當扣薪3,000元，合計為259,792元，再扣除被告已給付之63,039元，合計請求196,753元，並請求被告發公告並道歉。

㈡原告賴卓維部分：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自110年3月29日起每月給付原告賴卓維33,600元為計算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2,016,000元（33,600元×12月×5年＝2,16,000元）。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33,600元、資遣費53,97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2,320元、健保費826元與不當扣薪3,000元，合計為103,720元，再扣除被告已給付之62,967元，合計請求40,753元，並於訴

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發公告並道歉。茲比較原告賴卓維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原告賴卓維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12,75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健保費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319元（計算式：22,978元x2/3＝15,3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二人均於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發公告並道歉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659元（計算式：22,978元－15,319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13,659元）。扣除前繳裁判費846元，尚應補繳12,8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楊玉華